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达信息",申购代码为"30016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7.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300万股,认购倍数为25.5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4,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1月6日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8.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68"。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下午,民生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8)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9)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万达信息	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月1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月14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1月7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月1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3家询价对象代理的62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对应网下认购倍数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覆盖率	累计配售对象申购家数	配售对象申购家数覆盖率
1	38	118.75	1.00	600	600	2.10%	1	1.61%
2	36	112.50	1.17	100	700	2.45%	2	3.23%
3	35	109.38	1.33	100	800	2.80%	3	4.84%
4	33.6	105.00	2.33	600	1400	4.90%	4	6.45%
5	33	103.13	3.33	600	2000	6.99%	5	8.06%
6	32	100.00	5.17	1100	3100	10.84%	7	11.29%
7	31	96.88	6.67	900	4000	13.99%	9	14.52%
8	30.8	96.25	7.67	600	4600	16.08%	10	16.13%
9	30.43	95.09	8.17	300	4900	17.13%	11	17.74%
10	30.1	94.06	8.67	300	5200	18.18%	12	19.35%
11	30.09	94.03	9.67	600	5800	20.28%	13	20.97%
12	30	93.75	11.50	1100	6900	24.13%	16	25.81%
13	29	90.63	14.33	1700	8600	30.07%	20	32.26%
14	28.6	89.38	14.50	100	8700	30.42%	21	33.87%
15	28.13	87.91	15.50	600	9300	32.52%	22	35.48%
16	28.1	87.81	16.50	600	9900	34.62%	23	37.10%
17	28	87.50	25.50	5400	15300	53.50%	34	54.84%
18	27	84.38	26.50	600	15900	55.59%	35	56.45%
19	26.6	83.13	27.50	600	16500	57.69%	36	58.06%
20	26.4	82.50	27.83	200	16700	58.39%	38	61.29%
21	26	81.25	31.83	2400	19100	66.78%	41	66.13%
22	25.8	80.63	32.00	100	19200	67.13%	42	67.74%
23	25.5	79.69	33.67	1000	20200	70.63%	44	70.97%
24	25.1	78.44	34.17	300	20500	71.68%	45	72.58%
25	25	78.13	36.83	1600	22100	77.27%	48	77.42%
26	24.8	77.50	37.17	200	22300	77.97%	49	79.03%
27	24.58	76.81	37.67	300	22600	79.02%	50	80.65%
28	24.18	75.56	38.00	200	22800	79.72%	50	80.65%
29	24	75.00	40.17	1300	24100	84.27%	53	85.48%
30	23.3	72.81	40.67	300	24400	85.31%	53	85.48%
31	22.4	70.00	43.17	1500	25900	90.56%	56	90.32%
32	22	68.75	46.17	1800	27700	96.85%	59	95.16%
33	21.7	67.81	46.33	100	27800	97.20%	59	95.16%
34	21	65.63	46.50	100	27900	97.55%	60	96.77%
35	20	62.50	47.50	600	28500	99.65%	61	98.39%
36	18	56.25	47.67	100	28600	100.00%	62	100.00%

本次发行价格28.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5,30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25.50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87.50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询价对象家数	配售对象家数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	加权平均价	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14	22	18.00~36.00	27.38	27.40	28.00	8,400	29.37%
证券公司	26	27	20.00~35.00	26.48	26.46	26.00	14,300	50.00%
财务公司	2	2	25.50~32.00	28.75	28.75	28.75	1,200	4.20%
信托投资公司	7	7	24.00~38.00	27.74	29.04	25.80	3,300	11.54%
保险公司	0	0	0.00~0.00	0.00	0.00	0.00	-	0.00%
QFII机构	1	1	31.00~31.00	31.00	31.00	31.00	600	2.10%
推荐类对象	3	3	26.40~28.60	27.71	27.97	28.13	800	2.80%
所有配售对象	53	62	18.00~38.00	27.11	27.27	28.00	28,600	100.00%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8.00元/股为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证券投资基金报价中位数,仅略高于所有配售对象的加权平均价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加权平均价。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截至2011年1月11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 2011年1月11日	2009	
			09EPS	09PE
数字政通	300075	50.17	0.98	51.19
易联众	300096	37.78	0.49	77.10
银江股份	300020	26.60	0.78	34.10
格基软件	002474	44.40	0.62	71.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56
万达信息	300168	28.00	0.32	87.50

数据来源:Wind、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价格28.00元/股对应的发行口径市盈率为87.50倍,虽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水平,但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潜力,该价格符合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8.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84,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7.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300万股,认购倍数为25.5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月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1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1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1月1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1月1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月1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1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根据网上申购初步结果确定网上向网下回拨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1月17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月18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1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5,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68"。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0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6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00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刊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验资: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将于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400万股"万达信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8.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1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万达信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万达信息"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和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一兵
住 所:上海市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
电 话:021-24178888
联系人:张令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3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月1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月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wondersgroup.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市盈率超过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1-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量62,020,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6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宗利先生、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王建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向艺先生、郑兴业先生、战淑萍女士、崔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徐向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郑兴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战淑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崔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议案2和议案3的表决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刘宗利先生、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王建波女士和独立董事徐向艺先生、郑兴业先生、战淑萍女士、崔凯先生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乃强先生、王瑞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贾继臣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瑞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62,020,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1-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徐向艺先生代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宗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刘宗利先生的简历详见2010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刘宗利,独立董事徐向艺、崔凯组成,刘宗利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战淑萍、徐向艺,董事薛建平组成,战淑萍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兴业、崔凯,董事杨远志组成,郑兴业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兴业、徐向艺,董事刘峰组成,郑兴业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10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宗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逢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高逢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高逢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21260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lbgaofy@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王延军先生、高逢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王延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曹志强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曹志强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刘燕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刘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liuyanjianjian@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请见2011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请见2011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请见2011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请见2011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请见2011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附件:

高逢勇,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山东乐星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企管部经理,禹城市红麻纸浆厂企管部经理。2001年起任公司考评办、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逢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逢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延军,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禹城市食品公司会计,禹城市葡萄酒厂会计科长、副厂长,禹城市红麻纸浆厂副厂长。2006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延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志强,女,1965年5月17日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袁营供销社主管会计。2000年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曹志强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志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燕,女,198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7月1日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7月进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燕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1-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

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坚持全面客观、求真务实的态度,牢固树立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意识。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推进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提升,治理水平得到提高,现将各阶段的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和《通知》及山东证监局有关文件的内容,周密组织,认真安排,公司将2009年9月定为公司治理规范月,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开展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的一系列培训活动,提高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增强了责任感。为了把专项治理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小组,公司专项工作小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后及时修改和新制订了相关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在公司网站(http://www.blb-cn.com)上披露,供广大投资者查阅。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活动,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监管部门的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于投资者在公司网站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在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公司予以积极回复。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外部董事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时间不多,职能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公司除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要求独立董事莅临现场,公司不定期的请外部董事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考察监督,让外部董事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列席。2010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徐向艺先生来公司了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层以上人员进行交流,并就公司治理进行了专题讲座。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够全面,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熟悉、掌握和运用效果不佳,相关培训学习不到位。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咨询、讨论等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对于理解不清或不确定的问题,积极向保荐机构和律师咨询;董事会办公室人员随时跟踪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资料,进行整理后向公司内部发布,不定期的组织学习,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讨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

(三)在如何更好地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如何更好地倾听投资者的建议方面尚需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和细化。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处理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网站开设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由专人负责,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解答。公司不断加强对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积极主动的予以披露。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又先后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四、整改报告董事会审议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展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明显改善,透明度显著提高,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水平进一步认同,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良好开端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1-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11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乃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王乃强先生的简历详见2010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13日